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傑勝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立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麗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麗姿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1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